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廖良汉、赵怀亮、万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先后任职于国际国内多家一流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赵怀亮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6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京第四市政工程公司；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2023年7月26日至今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怀亮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3、独立董事万刚先生，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已取得中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会计部兼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任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中财龙马学院执行院长；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廖良汉、赵怀亮、万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廖良汉 | 4 | 4 | 0 | 0 | 否 | 3 |
| 赵怀亮 | 4 | 4 | 0 | 0 | 否 | 3 |
| 万刚 | 4 | 4 | 0 | 0 | 否 | 3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廖良汉、赵怀亮、万刚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年4月 | 第三届董事会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 | | | |
|--------|-------|--|--|
| 月 24 日 | 第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廖良汉、赵怀亮、万刚

2024 年 4 月 26 日